



義起閩新北 發現 HAKKA

一、活動目的：

新北市獨特的城市風情與自然山川風貌，吸引世界各地的民眾在此定居生活，久而久之，新北市的客家人口數量已位居全臺第二，歷經新舊世代長期文化融合，客家紋理已烙印在新北的街道巷弄間，逐漸匯聚成為現今的都會客家。爰此，透過徵件方式，號召廣大民眾以有趣、具代表性的圖片、照片分享生活中的客家足跡，一起探索生活周遭的客家事物、尋覓客家氣息。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
- (二)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 (四) 執行單位：威利傳播有限公司

三、徵件內容：

- (一) 僅限於新北市 29 區所拍攝之照片。
- (二) 上傳分享生活中與客家相關之人、事、地、物照片，佐以文字記錄。

四、參與資格：

不限國籍與年齡，凡愛好客家文化之人士皆可報名參加，不限投稿件數，每人每檔期（共六檔期）皆可參與。

五、獎勵方式：

參加獎：每檔期抽出 20 名，電子禮券 500 元。

六、活動時程：

- (一) 收件日期：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臺灣時間 17:00 止）
- (二) 得獎公布：預定於每月 5 日及 20 日前，於新北市客家局 FB 粉絲專頁公布得獎名單。

檔期	投稿收件日期	得獎公布日期	獎勵內容
第一檔	7月1日至15日	7月20日前	電子禮券500元(抽20名)
第二檔	7月16日至31日	8月5日前	電子禮券500元(抽20名)
第三檔	8月1日至15日	8月20日前	電子禮券500元(抽20名)
第四檔	8月16日至31日	9月5日前	電子禮券500元(抽20名)
第五檔	9月1日至15日	9月20日前	電子禮券500元(抽20名)
第六檔	9月16日至30日	10月5日前	電子禮券500元(抽20名)

七、參與及投件方式：

- (一) 按讚「新北市客家局」Facebook 臉書粉絲團。
 - (二) 按讚及分享「發現新北客」影像徵件活動貼文(須設為公開)。
 - (三) 將欲投件之照片、影像上傳於活動貼文下方留言處，並 tag 2 位好友(不得為人頭(假)帳號、虛擬粉絲團)留言「#照片地點 及 對照片的一段描述或聯想到客家的原因」。
 - (四) 並於留言最下方 hashtag 「#發現 HAKKA #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祭」。
 - (五) 完成以上所有步驟即獲得抽獎資格。
- ※ 留言範例：「@小新 @小客 #三峽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適合親子同遊，一定要收藏起來！ #發現新北客 #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祭」

八、影像規範：

- (一) 投稿之影像，拍攝地點僅接受新北市 29 區，拍攝時間不限，內容須充分呈現「發現 HAKKA」主題。參加者可使用相機、手機、平板或空拍之設備等拍攝。
- (二) 影像一律以數位檔案 (JPG、JPEG、PNG、GIF 格式) 為主，彩色黑白不拘。
- (三) 參加之攝影作品須為原創、合法攝影之作品，未曾於國內外任何競賽中得獎或入選，且未公開發表。公開發表作品定義包括：平面出版、公開展覽、投稿於線上販售之圖庫或曾參加其他攝影比賽公開發表作品。但發表於個人自媒體，如部落格、社群媒體、網路論壇者則不在此限。

- (四) 照片僅可調整對比度、亮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色調等修改，可適度格放（如：水平、垂直修正或邊緣裁切），惟不接受電腦剪輯、合成、疊圖、增減作品裡面的影像及高動態範圍影像（HDR），若查核原始照片過度進行數位後製，即喪失參與資格。

九、抽獎規範：

- (一) 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共分為 6 個檔期，每檔期抽出 20 名。
- (二) 倘若該檔期投稿件數未達 20 件以上，獎項得予從缺。
- (三) 每一參與者每檔期無論是否得獎皆可參與下一檔期投稿，惟每一檔期每一個 FB 帳號限得一個獎項。

十、注意事項：

- (一) 每一投稿作品，僅限參與一次抽獎，不得於其他檔期以相同（已投稿過）作品再次投稿，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投稿者之參與、得獎資格。
- (二) 每一參與者僅得使用一個 Facebook 帳號參與。
- (三) 參加作品不得存在色情、暴力、不良意識或商業、宗教、政治宣傳成份，亦不會構成誹謗、不雅、冒犯、種族誤會或歧視等問題。
- (四) 參與者帳號及 tag 之帳號如為人頭(假)帳號、虛擬粉絲團等，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投稿者之參與、得獎資格，不另行通知。
- (五) 參與者與第三方因為投稿作品所引起的任何法律問題，由參與者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
- (六) 若主辦單位認定有違反參與條件或是公共秩序與道德之情事，得撤銷其參與或得獎資格。
- (七) 參與者保證其參與作品係屬參與者本人親自原始創作，並保證無任何違法，亦無任何侵害第三人身體、財產、權利（不限於著作權或肖像權等）之情事。新北市政府如因參與者違反前述擔保事項而受損害者（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遭第三人求償損害賠償等），參與者應賠償新北市政府所受損害。

(八) 參與者保證對投稿內容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參與者同意無條件將投稿作品原稿及其附隨之說明文字、圖片之著作財產權讓予新北市政府（代表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對得獎作品及其附隨之說明文字、圖片有無償使用、修改、攝影、重製、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等權利，並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地域使用於各項國內外永久展覽、教育推廣、宣傳、出版及販售等用途，參與者同意不得就本條使用目的收取任何費用。

(九) 得獎禮券以電子郵件寄送方式發放，逾期領取將不受理，並將未領取之禮券全數交回主辦單位。

(十) 得獎禮券不得轉移、轉讓或更換其他獎項。

(十一) 得獎禮券如有遺失、盜領或自行毀損，不得要求補寄與補償。

(十二) 得獎人同意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得獎人並授權本公司公開公佈姓名，並不作其他用途。

(十三) 若得獎人不符合、不同意或違反本活動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得獎資格及參與本活動的權利，並對任何破壞本活動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十四) 如有任何因電腦病毒、程式錯誤，駭客、網路、電話、技術等，或任何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系統誤送活動訊息或得獎通知，致使侵害或影響其他權益、活動公平與正當性……等情事，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及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十五) 參與者投稿即同意所有活動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有關活動之調整變動，主辦單位得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參與者不得提出異議。如有疑問請洽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電話 02-29603456 分機 6011 郭小姐）或執行單位「威利傳播有限公司」（電話 02-22397222 王先生，E-mail：wzcr0909@gmail.com）